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4133號

原告 甲女 (真實姓名住居詳卷)

兼法定

代理人 乙男 (真實姓名住居詳卷)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健群律師

被告 丙男 (真實姓名住居詳卷)

兼法定

代理人 丁男 (真實姓名住居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甲女新臺幣壹拾萬元，原告乙男新臺幣伍萬元，及各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四十二，由原告甲女負擔百分之二十二，餘由原告乙男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並依同項規定，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之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

二、本件被告丁男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本院之判斷：

(一)經查，被告丙男明知原告甲女為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人，仍於民國113年3月間至同年6月間，陸續與甲女發生多次性行為，致甲女懷孕並引產；而丙男上開非行，業經本院少年法

01 庭以113年度少護字第559號裁定應予訓誡，有上開宣示筆錄
02 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1至22頁），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
03 開案卷核閱無訛，堪信為真實。

04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06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07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二項規
08 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
09 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
10 5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刑法第227條第3項規
11 定：「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7年以下
12 有期徒刑」，係在保護未滿16歲男女之身體、健康，是在現
13 行法律體制下，並不承認未滿16歲之男女有同意為性交行為
14 之能力。本件丙男與甲女發生性行為時，甲女尚未滿16歲，
15 揆諸上開說明，當時甲女並無允諾性行為之自主同意權，其
16 主張遭丙男傷害身體、貞操權，造成精神上痛苦，當屬可
17 採。再者，原告乙男係甲女之法定代理人（見限閱卷），丙
18 男所為，自亦侵害乙男基於父母子女關係對於甲女親權之行
19 使，而子女貞操權之遭侵害，對父母親權之侵害，情節亦屬
20 重大，揆諸上開條文，乙男自得請求丙男賠償其非財產上損
21 害至明。

22 (三)次按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23 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
24 賠償責任。行為時無識別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
25 償責任。前項情形，法定代理人如其監督並未疏懈，或縱加
26 以相當之監督，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負賠償責任，民法
27 第187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丙男行為時未滿18
28 歲，為限制行為能力人，然其於行為當時已滿16歲，應已有
29 識別能力，自有侵權行為能力，應就其侵權行為結果負責。
30 而丁男為丙男之父，為其法定代理人（見限閱卷），就法定
31 代理人已盡相當之監督乙節並未主張及舉證，依上開規定，

01 被告2人即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02 (四)再按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
03 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
04 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
05 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參照）。本院審
06 酌兩造之年齡、經濟能力、社會地位、財產狀況、本件侵權
07 行為態樣、原因、對原告生活造成影響，及原告所受精神上
08 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見限閱卷），認甲女、乙男請求賠償
09 精神慰撫金，分別以新臺幣（下同）10萬元、5萬元為適
10 當，逾此數額之請求，則屬過高。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12 甲女10萬元，乙男5萬元，及各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
13 年12月19日（見本院卷第4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4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15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
17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18 應職權宣告假執行。

1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20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2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4 法 官 董惠平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29 書記官 劉雅玲